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7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５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０６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０６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Ａ０５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０６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０６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」、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、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

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。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若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顯示，相對人現有配偶，並育有4名子女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其長女及三女。相對人之配偶及子女均出具同意書，同意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配偶、其餘子女就本件之意見，迄無回應。

㈡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斷證明書顯示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至該院神經內科就診。

㈢訊問筆錄顯示，本院於115年8月28日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於鑑定人鍾宜航醫師面前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相對人雖雙眼睜開，但對叫喚及問題均無回應；聲請人則自陳，相對人現與配偶及兒子同住，以其存款支付看護費，全部子女負擔生活費，由聲請人及關係人處理相對人之就醫及其他一切事務，並由關係人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、存摺、印章，現為領取相對人存款以支付其生活費，故為本件聲請。

㈣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長庚醫院於115年9月21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150750923號函提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內容略為，「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（含檢查結果）：生活狀態及目前身心狀態（含檢查結果）：㈠理學檢查：個案坐於輪椅，由家人推入診間。上肢可自由活動，但活動度及力量有限。鑑定過

程中無法配合指令動作。會談時個案神神情侷限，幾乎無眼神接觸。㈡精神狀態：會談當下個案意識清醒，對叫名無反應，無法回答自己名字。鑑定當下個案神情侷限，口語表達少，對問題幾乎無法切題回答，僅偶爾發出含糊無法辨認的咕噥聲。無法正確辨認家人，無法回答地點或時間等定向感，無法命名物品，無法透過言語指令或肢體動作的引導執行正確動作。無法背誦、回憶、算數、閱讀、書寫。㈢日常生活自理情形：需人協助完成。㈣經濟活動能力（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）：無行動能力；無簡單表意能力。㈤社會性：不具簡單社會性互動能力。結論：個案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呈現明顯障礙，致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完全不能，建議監護宣告由指定之監護人代為處理特定事務。鑑定結果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失智症。障礙程度—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：完全不能。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回復可能性低」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認相對人因失智症，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上開事證，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子女，分擔相對人之費用，關心相對人，各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，復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，且按其知識、經驗、能力，具擔任上開職務之能力，相對人之配偶、其餘子女就此並無意見，又查無相對人有意定監護人，是以聲請人、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，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；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

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罄瑄